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6-057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附属公司发行高级永续资本证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境外发行债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或其所属的境内外各级子公司在境外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币种）的债券。

2016年10月31日，本公司、发行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担保人及管理人订立认购协议，内容有关发行人发行500,000,000美元4.25%的高级永续资本证券。证券由担保人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提供担保，并受惠于维好契据及股权回购承诺契据的利益。

发行人已接获联交所就将仅向专业投资者发行的证券的上市而发出的合资格函件。证券在联交所上市，不应被视为证券、本公司、发行人、担保人或本集团的指标。

一、本次证券发行

2016年10月31日，本公司、发行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担保人及管理人订立认购协议，内容有关发行人发行500,000,000美元4.25%的高级永续资本证券。证券由担保人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提供担保，并受惠于维好契据及股权回购承诺契据的利益。

二、证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人	发行人
担保人	担保人
维好承诺人	本公司

管理人	管理人
发行货币	美元
发行规模	500,000,000美元
发行价	证券本金的100.00%
定价日	2016年10月31日
发行日	2016年11月7日
到期日	无到期日
分派	<p>根据证券的条款及条件（「证券的条款及条件」），证券赋予权利，从2016年11月7日起按适用的分派率收取分派（「分派」）。证券的分派每半年期于分派付款日（「分派付款日」）平均分期支付（须反映在任何分派期内相关重设分派率的任何重置（如适用）的情况除外），例外的是首次分派付款（将于2017年4月29日作出）将就证券发行日起（包括该日）至2017年4月29日（但不包括该日）止期间作出，每1,000美元本金的证券的金额将为20.42美元。</p>
分派率	<p>根据条款及条件，适用于证券的分派率（「分派率」）为：</p> <p>就自证券发行日（包括该日）起至首个赎回日（惟不包括该日）（「首个赎回日」）期间，年利率为4.25%（「初始分派率」）；及</p> <p>就以下期间(A)自首个赎回日（包括该日）起至紧接首个赎回日的重设日（惟不包括该日），及(B)由首个赎回日后的各重设日（包括该日）起至紧接的下一个重设日（惟不包括该日），相关重设分派率。</p> <p>根据条款及条件，倘发生控制权变更事件，违反契约事件或相关债务违约事件（上述各词的定义见条款及条件），除非(i)发行人于控制权变更事件，违反契约事件或相关债务违约事件后第30日内向证券持有人发出不可撤回通知赎回证券或(ii)倘发生违反契约事件或相关债务违约事件，而该契约违反或相关债务违约事件（如适用）于发生后第30日内获补救，则证券分派率将自下一个分派付款日起增加年利率为5.00%，或</p>

倘控制权变更事件，违反契约事件或相关债务违约事件（如适用）于最近的前一个分派付款日前发生，则分派率自该前一个分派付款日起增加，惟分派率最高增加总计年利率为5.00%。

发行证券所得款项的用途 发行人拟将发售所得款项用于再融资及转贷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以作一般公司用途。

上市 发行人已接获联交所将仅向专业投资者发行的证券的上市而发出的合资格函件。证券在联交所上市不应被视为证券、本公司、发行人、担保人 or 本集团的指标。

释义

「本公司」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代号：2600）于联交所主板上市
「股权回购承诺契据」	指	本公司与受托人将于证券发行日或前后就证券订立的股权回购承诺契据
「分派付款日」	指	各年的4月29日及10月29日
「首个到期日」	指	2021年11月7日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担保人」	指	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一间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资拥有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发行人」	指	Chalco Ho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资拥有
「维好契据」	指	发行人、本公司、担保人与受托人将于证券发行日或前后就证券订立的维好契据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管理人」	指	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巴克莱银行、星展银行

有限公司、法国外贸银行、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上银国际有限公司、渣打银行及海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相关重设分派比率」	指	以相等于以下者总和以年度百分比表示的利率： (a)初始利差2.931个百分比，(b)国库证利率（定义见条款及条件）及(c)每年5.00个百分比的息差
「重设日」	指	首个赎回日及首个赎回日后满五年之各日
「证券」	指	将由发行人发行及担保人担保的500,000,000美元 4.25%高级永续资本证券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认购协议」	指	本公司、发行人、担保人及管理人就证券发行于 2016年10月31日订立的认购协议
「条款及条件」	指	证券的条款及条件
「受托人」	指	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美元」	指	美元，美国法定货币
「%」	指	百分比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日